

股票代號：411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185號17樓之2

電話：(07) 557-5242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財務報告目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7	



RSM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0669

F+ 886 (7) 359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階層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 114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 609,477 仟元，該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對聯上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收款及收入認列時點；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聯上公司存貨金額為 13,497,794 仟元，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85.20%，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該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央行政策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市場行情，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上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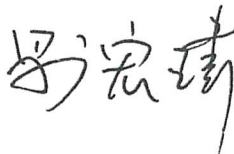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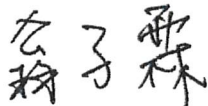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50232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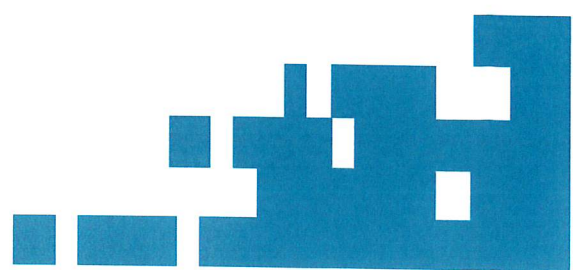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731	1	\$ 1,060,511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1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39	—	1,1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50	—	1,746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3,497,794	85	10,562,843	80
1410 預付款項	253,802	2	188,2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8,631	2	283,978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三))	218,971	1	224,0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78	—	4,6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01,796	91	12,327,271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77,5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0,35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5	—	2,30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56,424	—	52,2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36	—	3,09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06,213	1	98,6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9,864	1	80,13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4	—	1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40,967	6	561,05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0,119	9	875,136	7
1XXX 資產總計	\$ 15,841,915	100	\$ 13,202,407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7,776,730	49	\$ 5,049,150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299,901	2	439,14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040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三))	895,906	6	925,372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39,733	—	36,25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63,724	1	91,7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16,201	—	26,8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734	1	114,6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09,164	1	154,33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16,386	3	337,5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37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703	—	4,63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999,385	6	199,7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63	—	20,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59,640	69	7,399,545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560,848	4	1,197,209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	31,1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54,222	—	49,7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2	—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5,382	4	1,278,331	9
2XXX 負債總計	11,575,022	73	8,677,876	65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311,382	15	2,311,382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290,536	8	1,248,614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603	2	247,9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372	2	716,591	5
3XXX 權益總計	4,266,893	27	4,524,531	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41,915	100	\$ 13,202,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10,175	100	\$ 5,715,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485,051)	(80)	(4,197,534)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124	20	1,517,72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081)	(7)	(354,79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586)	(14)	(118,2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667)	(21)	(472,994)	(8)
6900 營業淨(損)利	(2,543)	(1)	1,044,73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112	5	18,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	—	(6,493)	—
7050 財務成本	(106,602)	(18)	(92,1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1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78)	(13)	(80,49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82,321)	(14)	964,23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7,713)	(3)	(193,421)	(3)
8200 本期淨(損)利	(100,034)	(17)	770,812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	—	2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9)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9)	(1)	2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93)	(18)	\$ 771,057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3)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47,944	\$ (54,466)	\$ -		\$ 3,112,998
D1 本期淨利	-	-	-	770,812	-		770,812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	-		2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1,057	-		771,057
E1 現金增資	200,000	438,000	-	-	-		63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476	-	-	-		2,476
∞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1,382	\$ 1,248,614	\$ 247,944	\$ 716,591	\$ -		\$ 4,524,531
A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1,382	\$ 1,248,614	\$ 247,944	\$ 716,591	\$ -		\$ 4,524,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659	(71,6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6,467)	-		(196,46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1,885	-	-	-		41,8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37	-	-	-		37
D1 本期淨(損)	-	-	-	(100,034)	-		(100,034)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2,989)		(3,0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104)	(2,989)		(103,0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2,989)	2,989		-
Z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1,382	\$ 1,290,536	\$ 319,603	\$ 345,372	\$ -		\$ 4,266,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82,321)	\$ 964,2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1	6,0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1,12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6,602	92,112
A21200 利息收入	(24,777)	(10,6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1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7	(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	(49)
A31200 存貨	(2,934,951)	2,407,328
A31230 預付款項	(65,547)	53,8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1)	(4,23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125	305,147
A32125 合約負債	(29,466)	(1,111,466)
A32130 應付票據	3,474	75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969	(27,925)
A32150 應付帳款	(10,645)	8,7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7)	(131,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29	74,1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806	(62,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06)	(70,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41,025)	2,494,852

(續次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77	10,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619)	(93,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7)	(194,229)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918,514)	2,217,5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0)	(24,429)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3,6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	(1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29)	(26,7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5	120,5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0,878)	(130,5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6,309	292,0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72)	(10,094)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40,355)	220,5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6,430	752,2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50)	(3,123,5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30,000	5,8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69,200)	(5,570,8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5,458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1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82)	(5,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467)	-
C04600	現金增資	-	63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0,089	(1,599,0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98,780)	839,0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511	221,4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731	\$ 1,060,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 11 日設立，主要登記經營項目為不動產買賣、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及醫療器材批發、國際貿易業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任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之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營建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營建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動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不包括信用風險變動)，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C.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0	\$ 2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461	1,060,241
	<u>\$ 161,731</u>	<u>\$ 1,060,511</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71%	0.71%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0	\$ -
減：備抵呆帳	-	-
	\$ 100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	\$ 139	\$ 1,186

(三)存貨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715,783	\$ 1,200,694
營建用地	5,193,198	2,545,862
在建房地	7,521,357	6,542,164
預付房地款	38,000	259,566
預付容積款	29,456	14,557
	\$ 13,497,794	\$ 10,562,843

1.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4,911 仟元及 4,197,405 仟元。
2.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 上述存貨部份提供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大好生活(股)公司	\$ -	\$ 77,550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大好生活(股)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比例為 14.10%，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承接政府 BOT 案。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當選大好生活(股)公司之董事職位，判斷對其將具有重大影響，故對其投資改採用權益法認列。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投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都會生活開發(股)公司	\$ -	\$ -
大好生活(股)公司	120,356	-
	\$ 120,356	\$ -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損益	\$ (1,136)	\$ -
	\$ (1,136)	\$ -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都會生活開發(股)公司之淨值皆為負數，本公司認列至帳面金額 0 元為止。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短期及長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 7,580,730	\$ 5,049,150
銀行信用借款	196,000	-
	\$ 7,776,730	\$ 5,049,150

-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6%~3.50%及 2.56%~3.23%。

(2)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長期借款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 -	\$ 31,100

-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89%。

(2)長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七)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439,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9)	(60)
	\$ 299,901	\$ 439,140

-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0%及 2.50%。

2. 應付商業本票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2,040	\$ -

民國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1,120 仟元

(九)應付公司債

1.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金額	\$ 700,000	\$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1)	(6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99,719)	-
	<u>\$ -</u>	<u>\$ 699,304</u>

本公司上開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所發行之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 0.65%，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普通公司債攤提利息費用計 415 仟元及 415 仟元。

2. 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金額	\$ 2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6)	(3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99,884)	(99,941)
	<u>\$ -</u>	<u>\$ 199,743</u>

本公司上開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所發行之 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 0.57%，發行期間為 5 年。上開公司債於民國 113 及 114 年度各償還本金四分之一，民國 115 年度償還本金二分之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普通公司債攤提利息費用計 200 仟元及 269 仟元。

3.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金額	\$ 300,0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21)	(2,0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9,782)	(99,781)
	<u>\$ 199,097</u>	<u>\$ 298,162</u>

本公司上開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所發行之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 2.20%，發行期間為 5 年。上開公司債於民國 114 及 115 年度各償還本金四分之一，民國 116 年度償還本金二分之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普通公司債攤提利息費用計 936 仟元及 964 仟元。

4.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金額	\$ 4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249)	-
	<u>\$ 361,751</u>	<u>\$ -</u>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按面額予以贖回，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 360,413 仟元(減除分攤交易成本 2,667 仟元)，衍生性金融負債係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3,160 仟元(分攤交易成本 23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41,885 仟元(減除分攤交易成本 31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

之公允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發行至119年10月27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40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以不低於面額102%發行。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權利及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5)轉換期間：民國115年01月28日至119年10月27日。
- (6)轉換價格及調整：
 -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6.3元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b.提前贖回：本公司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當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c.賣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攤提利息費用計1,338仟元。

- 5.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億元整為上限，發行本次公司債相關事宜授權予董事長全權處理，發行公司債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公司債及增加營運資金，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以尋求最適發行時點，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153159號函准予備查，募集期間延長至115年3月24日。

(十)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9,349	\$ 35,967
其他應付票據	384	292
	<u>\$ 39,733</u>	<u>\$ 36,259</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6,201	\$ 26,846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6,985	\$ 9,388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	34,977
應付佣金	25,438	11,331
應付勞務費	700	4,071
應付利息	12,087	11,101
應付佣金保留款	21,908	34,293
應付工程保留款	47,083	40,031
應付設備款	-	86
應付土地款	84,788	-
其他應付款	10,175	9,057
	<u>\$ 209,164</u>	<u>\$ 154,335</u>

(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 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99 仟元及 1,13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05	\$ 3,3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59)	(3,46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54)</u>	<u>\$ (12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65	\$ (3,144)	\$ 121
確定福利成本			
利息成本	40	—	40
利息收入	—	(38)	(38)
認列於損益	40	(38)	2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36	—	36
計畫資產報酬	—	(281)	(2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	(281)	(245)
雇主提撥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41	\$ (3,463)	\$ (122)
確定福利成本			
利息成本	54	—	54
利息收入	—	(56)	(56)
認列於損益	54	(56)	(2)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310	—	310
計畫資產報酬	—	(240)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	(240)	70
雇主提撥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05	\$ (3,759)	\$ (54)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65%
薪資預期調薪率	2.00%	2.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3)	\$ (81)
減少 0.25%	\$ 86	\$ 84
薪資預期調薪率		
增加 0.25%	\$ 85	\$ 83
減少 0.25%	\$ (83)	\$ (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十二)權益

1. 股本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1,138	231,138
已發行股本	\$ 2,311,382	\$ 2,311,382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額定股本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本溢價	\$ 671,527	\$ 671,5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2,143	522,143
庫藏股票交易	2,370	2,370
認股權	41,8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7	-
其他	52,574	52,574
合計	\$ 1,290,536	\$ 1,248,614

(1)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本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其他	合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1,527	\$ 522,143	\$ 2,370	\$ -	\$ -	\$ 52,574	\$1,248,6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部分	-	-	-	41,885	-	-	41,885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	-	37	-	3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1,527	\$ 522,143	\$ 2,370	\$ 41,885	\$ 37	\$ 52,574	\$1,290,536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051	\$ 522,143	\$ 2,370	\$ -	\$ -	\$ 52,574	\$ 808,138
現金增資	440,476	-	-	-	-	-	440,47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1,527	\$ 522,143	\$ 2,370	\$ -	\$ -	\$ 52,574	\$1,248,614

(2)資本公積-認股權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部分，詳附註六(九)說明。

(3)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係本年度投資大好生活(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變動產生。

(4)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716,591	\$ (54,4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659)	-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196,46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100,034)	770,8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2,989)	-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0)	245
期末餘額	\$ 345,372	\$ 716,591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狀況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

議通過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6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96,467	-	\$ 0.85	-
股票股利	-	-	-	-

(十三)營業收入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房地收入	\$ 609,477	\$ 5,714,705
租賃收入	698	555
	<u>\$ 610,175</u>	<u>\$ 5,715,260</u>

1. 合約餘額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增額成本		
預付佣金	\$ 218,971	\$ 224,096
合約負債		
預收房地款	\$ 895,906	\$ 925,349
預收租賃款	-	23
	<u>\$ 895,906</u>	<u>\$ 925,372</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11,485)	\$ (1,270,63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182,019	\$ 159,165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u>\$ 610,175</u>	<u>\$ 5,715,260</u>

(十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26	\$ 9,876
押金設算息	7	9
延遲利息	14,136	-
其他	8	725
其他收入	3,335	7,496
	<u>\$ 28,112</u>	<u>\$ 18,10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120	\$ -
其他損失	(1,272)	(6,493)
	<u>\$ (152)</u>	<u>\$ (6,493)</u>

3. 財務成本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公司債利息	\$ 17,567	\$ 17,181
發行商業本票利息	7,408	10,196
銀行借款利息	195,119	172,289
關係人借款利息	-	1,444
租賃利息	1,147	1,031
其他	751	25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15,390)	(110,280)
	<u>\$ 106,602</u>	<u>\$ 92,1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5,390	\$ 110,28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6%~3.15%	2.56%~3.08%

4. 折舊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	\$ 640
使用權資產	5,433	5,364
投資性不動產	54	54
	<u>\$ 6,091</u>	<u>\$ 6,0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其他營業成本	\$ 54	\$ 54
營業費用	6,037	6,004
	<u>\$ 6,091</u>	<u>\$ 6,058</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33,464	\$ 33,464	\$ -	\$ 75,724	\$ 75,724
薪資費用	-	28,034	28,034	-	52,122	52,122
勞健保費用	-	3,001	3,001	-	2,216	2,216
退休金費用	-	1,197	1,197	-	1,135	1,135
董事酬金	-	825	825	-	16,189	16,189
其他員工福利	-	407	407	-	4,062	4,062

1. 依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提撥。因民國114年度為稅前損失，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提撥員工酬勞19,847仟元及董事酬勞15,130仟元。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291	\$ 193,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22	-
	<u>17,713</u>	<u>193,421</u>
遞延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13</u>	<u>\$ 193,4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82,321)</u>	<u>\$ 964,2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6,464)	192,84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2,538	(6,854)
免稅所得	(4,200)	(193,214)
未認列虧損扣抵	18,126	7,221
土地增值稅	291	193,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13</u>	<u>\$ 193,421</u>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1,050</u>	<u>\$ 1,74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370</u>	<u>\$ -</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33,859	\$ 33,859
116 年度到期	44,277	44,277
117 年度到期	42,395	42,395
118 年度到期	42,084	42,084
119 年度到期	190,998	190,998
120 年度到期	73,141	73,141
121 年度到期	96,261	96,261
122 年度到期	133,992	133,992
123 年度到期	36,104	36,104
124 年度到期	90,631	-
	<u>\$ 783,742</u>	<u>\$ 693,11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 每股盈餘

項目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3.55
稀釋每股盈餘	\$ (0.43)	\$ 3.53

民國 114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未將其列入計算

1.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100,034)	\$ 770,8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100,034)	\$ 770,812

2. 股數(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138	217,3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138	218,06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31	\$ 1,060,511
應收帳款	100	-
其他應收款	139	1,1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631	283,978
存出保證金	109,864	80,1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967	561,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5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7,776,730	\$ 5,049,15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01	439,140
應付票據	39,733	36,2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3,724	91,755
應付帳款	16,201	26,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734	114,681
其他應付款	209,164	154,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6,386	337,580
租賃負債-流動	4,703	4,63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999,385	199,722
應付公司債	560,848	1,197,209
長期借款	-	31,1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222	49,710
存入保證金	312	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2,040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且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1) 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8,076,631	\$ 5,519,3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1,247 仟元及 64,681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民國 114 年度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加權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由於經營建設業，因行業特性及交易方式之故，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相對較低，且無客戶集中之情形，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皆已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891,120 仟元及 2,730,150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092	\$ 157,579	\$ 480,777	\$ 178,806	\$ -
租賃負債	448	800	3,455	11,782	42,440
固定利率工具	-	-	999,385	560,848	-
浮動利率工具	699,901	-	2,398,120	4,978,610	-
	<u>\$ 839,441</u>	<u>\$ 158,379</u>	<u>\$ 3,881,737</u>	<u>\$ 5,730,046</u>	<u>\$ 42,440</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1,453	\$ 180,951	\$ 247,619	\$ 171,632	\$ 113
租賃負債	399	800	3,437	10,321	39,389
固定利率工具	-	-	199,722	1,197,209	-
浮動利率工具	-	-	602,540	3,382,650	1,534,200
	<u>\$ 161,852</u>	<u>\$ 181,751</u>	<u>\$1,053,318</u>	<u>\$4,761,812</u>	<u>\$1,573,70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2,040	\$ -	\$ 2,04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77,550	\$77,550

B.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77,550	\$ 53,12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0	24,4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1)	(2,989)	-
轉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7,761)	-
期末餘額	\$ -	\$ 77,550

註1：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2：詳附註六(四)說明1。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資產法決定公允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永義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淑綿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蘇聖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為該公司董事長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交易-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大好生活	\$ 34	\$ 34

2. 營業交易-進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在建工程-美力營造	\$ 1,335,208	\$ 1,181,987

3. 應收付款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力營造	\$ -	\$ 49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力營造	\$ 163,724	\$ 91,75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力營造	\$ 110,734	\$ 114,681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力營造	\$ 318,590	\$ 337,580
蘇永義	95,205	-
聯上開發	2,591	-
	\$ 416,386	\$ 337,580

其他應付款項屬美力營造者係本公司尚未支付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屬蘇永義董事長及聯上開發者係本公司購買溪心段之土地與地主協議應代為給付予關係人之款項。

4. 其他交易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聯上投資	\$ 60	\$ 60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預付設備款-美力營造	\$ 7,286	\$ 9,197
利息支出-美力營造	\$ -	\$ 251

5. 承租協議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聯上投資	\$ 27	\$ 357
租賃負債-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聯上投資	\$ 29	\$ 3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聯上投資	\$ -	\$ 29
利息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聯上投資	\$ 6	\$ 14

6. 資金融通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u>113 年度</u>					
聯上投資	\$ 50,000	\$ -	5.00%	\$ 663	\$ -
蘇聖峯	\$ 20,000	\$ -	5.00%	\$ 312	\$ -
楊淑綿	\$ 30,000	\$ -	5.00%	\$ 469	\$ -

7.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起與蘇永義董事長合作興建海北段建屋工案，土地合作投資開發契約書約定分別負責 50% 及 50% 之損益。

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79	\$ 38,79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銀行提供履約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616,997	\$ 875,682
存貨-營建用地	5,029,270	2,264,766
存貨-在建房地	7,445,079	6,403,5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631	283,9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967	561,051
	<u>\$ 14,390,944</u>	<u>\$ 10,389,0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行為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861,846 仟元及 799,623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行為而支付之應付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40,643 仟元及 40,643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向預售客戶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885,200 仟元及 885,200 仟元，另本公司為履約保證擔保所提供之不動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 (四)本公司之在建房地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信託契約個案及信託類型彙總如下：

案名	信託類型	信託銀行
聯上佐川	價金信託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上豐實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聯上芯城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聯上世界極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 (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74650 號函洽悉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銀行簽立之預售屋價金信託，各專戶收款資訊如下：

1. 聯上佐川

- (1)應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2,560 仟元。
- (2)實際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2,560 仟元。
- (3)本公司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相符，無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2. 聯上豐實

- (1)應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43,810 仟元。
- (2)實際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43,810 仟元。
- (3)本公司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相符，無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3. 聯上芯城

- (1)應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14,050 仟元。
- (2)實際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13,750 仟元。
- (3)應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差異，係因作業時間差異，並已於期後轉入信託帳戶，餘無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4. 聯上世界極

(1) 應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7,880 仟元。

(2) 實際交付信託之預收金額：7,880 仟元。

(3) 本公司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相符，無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六)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起與竣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興建大港段建屋工業，土地合作投資開發契約書約定分別負責 65% 及 35% 之損益。

(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起與蘇永義董事長合作興建海北段建屋工業，土地合作投資開發契約書約定分別負責 50% 及 50% 之損益。

(八) 本公司為所推出個案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未稅)	\$ 5,164,174	\$ 4,862,310
已依約收取金額(未稅)	895,906	925,349

(九) 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主要合約總價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未稅)	\$ 8,859,954	\$ 4,436,960
尚未計價金額(未稅)	4,756,550	1,706,972

(十) 本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	\$ 192,500	\$ 1,025,530
尚未支付金額	154,500	765,9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1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竣譽投資 (股)公司	註 1	\$853,378	\$393,000	\$393,000	\$377,370	\$393,000	9.21%	\$2,133,446	否	否	否

註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力營造	註1	進貨	\$1,335,208	39.04%	依契約訂定	註2	註2	\$ (274,458)	83.07%	-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2：向美力營造進貨，與向非關係人購入相同或類似商品，其進貨價格與授信期間無顯著不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A)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都會生活開發(股)公司	台灣	旅館、餐館、餐廳	\$ 214,937	\$ 214,937	10,459	26.43%	\$ -	\$ (48,414)	\$ -	-
本公司	大好生活(股)公司	台灣	高雄市凹子底地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 124,444	\$ 77,550	12,444	13.98%	\$ 120,356	\$ (9,235)	\$ (1,136)	-

(B)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之依據。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告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四) 地區別之資訊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五)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零用金		\$ 2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391
	活期存款	155,070
合計		\$ 161,731

(以下空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待售房地：			
苓洲案	\$ 403,602	\$ 403,602	帳面價值 616,997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擔保
漁光案	213,395	213,395	
文山案	98,786	98,786	
	<u>715,783</u>		
營建用地：			
民生段	536,180	536,180	帳面價值 5,029,270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擔保
古堡段	586,180	586,180	
精忠案	1,739,141	1,739,141	
大港四小段	125,210	125,210	
溪心段	559,413	559,413	
大港五小段	1,205,628	1,205,628	
海北段	402,728	402,728	
其他	38,718	38,718	
	<u>5,193,198</u>		
在建房地：			
五福案	1,262,366	1,262,366	帳面價值 7,445,079 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橋北段	3,557,002	3,557,002	
左西段	793,004	793,004	
明仁段	677,289	677,289	
精忠案	712,010	712,010	
加昌案	443,408	443,408	
其他	76,278	76,278	
	<u>7,521,357</u>		
預付房地款	38,000	38,000	
預付容積款	29,456	29,456	
存貨合計	<u>13,497,79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存貨淨額	<u>\$ 13,497,794</u>		

註：由於建設公司行業特性，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等之市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

(以下空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大好生活(股)公司	7,755	\$ 77,550	2,320	\$ 23,200	10,075	\$ 100,750	-	\$ -	無	註

註：為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本期減少係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四)說明。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權益法評價													
都會生活開發 (股)公司	10,459	\$ -	-	\$ -	-	\$ -	10,459	26.43%	\$ -	-	\$ -	無	
大好生活(股)公 司	-	-	12,444	124,444	-	4,088	12,444	13.98%	120,356	9.67	120,356	無	註
		\$ -		\$ 124,444		\$ 4,088			\$ 120,356		\$ 120,356		

註：本期減少係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之處分損失、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權益變動及採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 5,711,830	108.02.22~119.08.20	註	\$ 8,987,500	營建用地、 在建房地
"	永豐銀行	1,312,900	109.04.08~119.05.22	註	1,881,000	在建房地
"	華泰銀行	400,000	114.01.03~115.01.03	註	400,000	營建用地
"	富邦銀行	156,000	114.02.07~117.02.07	註	195,500	營建用地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96,000	114.09.23~115.09.23	註	196,000	無
		<u>\$ 7,776,730</u>			<u>\$ 11,660,000</u>	

註：2.56%~3.50%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房地款	橋北案	\$ 828,931	
"	明仁案	2,454	
"	精忠案	42,009	
"	左西案	13,595	
"	加昌案	7,567	
"	苓洲案	1,350	
		<u>\$ 895,906</u>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美力營造	關係人	<u>\$ 163,724</u>	

(以下空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美力營造	關係人	\$ 110,734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非關係人	\$ 6,985	
應付佣金	"	25,438	
應付利息	"	12,087	
應付佣金保留款	"	21,908	
應付工程保留款	"	47,083	
應付土地款	"	84,788	
應付其他	"	10,875	各別金額未達科目餘額 5%
合計		\$ 209,164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美力營造	關係人	\$ 318,590	
蘇永義	關係人	95,205	
聯上開發	關係人	2,591	
		\$ 416,386	

(以下空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償還金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9.3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0.65%	\$ 700,000	\$ -	\$ 700,000	\$ 281	\$ 699,719	詳附註六(九)	華南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註 1
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10.26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0.57%	400,000	200,000	200,000	116	199,884	詳附註六(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 2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1.16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2.20%	400,000	100,000	300,000	1,121	298,879	詳附註六(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 3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114.10.27	無	0%	400,000	-	400,000	38,249	361,751	詳附註六(九)	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u>\$ 1,560,233</u>			

註 1：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699,719 仟元，將於民國 115 年度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

註 2：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四分之二 199,884 仟元，將於民國 115 年度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

註 3：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四分之一 99,782 仟元，將於民國 115 年度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

(以下空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數量	金額	
營建收入			
房地收入			
水交社案	1	\$ 27,634	
苓洲案	8	80,887	
文山案	48	500,956	
營建收入合計		609,477	
租賃收入		698	
營業收入		\$ 610,175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數量	金額	
營建成本			
房地成本			
水交社案	1	\$ 18,066	
苓洲案	8	41,681	
文山案	48	425,164	
營建成本合計		484,911	
租賃成本		140	
營業成本		\$ 485,051	

(以下空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費		\$ 20,763
其他費用		46,564
利息支出		115,133
合計		<u>\$ 182,460</u>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支出		\$ 75
稅捐		5,512
修繕費		1,409
佣金支出		26,779
勞務費		53
其他		9,253
合計		<u>\$ 43,081</u>

各別金額未達科目餘額之5%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支出		\$ 28,784
折舊		6,037
稅捐		8,693
勞務費		4,121
其他		36,951
合計		<u>\$ 84,586</u>

各別金額未達科目餘額之5%

(以下空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 -	\$ 33,464	\$ 33,464	\$ -	\$ 75,724	\$ 75,724
薪資費用	-	28,034	28,034	-	52,122	52,122
勞健保費用	-	3,001	3,001	-	2,216	2,216
退休金費用	-	1,197	1,197	-	1,135	1,135
董事酬金	-	825	825	-	16,189	16,189
其他員工福利	-	407	407	-	4,062	4,062
折舊費用	54	6,037	6,091	54	6,004	6,0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一：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35 及 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註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88 仟元及 1,920 仟元。

註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934 仟元及 1,681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44.44%。

註四：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註五：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了解本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及實績檢討、市場規劃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皆係分配時之重要依據。